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

日期： 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4时55分  
地点： 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翟绍唐资深大律师， JP (主席)  
石礼谦议员， GBS, JP (副主席)  
张达明先生  
方敏生女士， BBS, JP  
马恩国先生  
叶成庆先生， JP  
刘玉娟女士  
马学嘉博士  
黄幸怡女士  
黄碧云议员  
黄德兰女士  
叶振都先生， BBS, MH, JP  
郑承隆先生， MH  
杜国鎏先生， BBS, JP  
陈建强医生， JP  
陆贻信资深大律师， BBS  
刘文文女士， BBS, MH, JP  
苏丽珍女士， MH  
苏干明先生， 助理秘书长 (联席秘书)  
刘业成先生， 监管处处长  
孟义勤先生， 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林曼茜女士，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何应富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郑耀武先生，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  
杨文彬先生， 行动部警司  
汤炽忠先生，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列席者： 朱敏健先生， 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 副秘书长  
陈敏仪女士， 法律顾问  
黄浩瀚先生， 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2)  
张家宝先生， 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1)(署理)  
郭志濠先生， 行动部高级督察(1)  
马琼君女士， 港岛总区高级督察(行动)公众活动  
冼楚嘉先生， 港岛总区冲锋队总部高级督察

因事缺席者： 林大辉议员， SBS, JP (副主席)  
陈健波议员， BBS, JP (副主席)  
陈培光医生  
梁继昌议员  
甄孟义资深大律师  
何世杰博士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

### **I 通过2013年10月31日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公开部分）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 **II 2014年元旦游行的观察(简报警方安排)**

3. 主席邀请警方代表就2014年1月1日元旦大游行的警方安排作出简报。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作出报告。在过去两年，监警会一直参与警方与大型公众活动（简称「公众活动」）主办单位之间的筹

备会议，于活动当天出席实地观察。监警会就与公众及活动主办单位之间的沟通以及警方的安排，向警方提供多项有建设性的意见，警方亦已全面采纳有关意见。民间人权阵线在2014年1月1日举办公众游行活动中，投诉警察课与12名监警会委员进行实地观察，并由港岛总区副指挥官及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向监警会委员简介警方的安排。她指出，该课并未有就该次游行接获任何投诉。她接着请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郑耀武先生，就警方当天的安排作出简报。

5.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 先感谢监警会委员，就警方在大型公众活动的安排提供宝贵意见，促进警方提升及改善日后公众活动的安排。他表示，2014年1月1日的公众活动安排大致畅顺，并就个别引起公众关注的事宜作出报告。他指出，公众活动的主办单位已于2013年11月13日提交通知书，并分别于2013年11月26日及2013年12月10日提出修改。警方于2013年12月2日与主办单位进行首次筹备会议，并于2013年12月5日与主办单位进行实地视察，监警会秘书处职员均有出席上述会议及实地视察。及后，主办单位于2013年12月16日获发不反对通知书。由于主办单位不满不反对通知书内的其中两项条款，逐于2013年12月20日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聆讯于2013年12月24日进行并驳回上诉。另外，警方于2013年12月30日向主办单位负责人简介活动当天在维多利亚公园(维园)实施就人潮管制的安排。

6.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接着指出，他的简报将集中介绍四项较受公众关注的项目，包括(a)维园天后方向出口的安排；(b)崇光百货外交汇处的安排；(c)开放轩尼诗道东行线；及(d)处理反对组织出席同一活动的方法。有关天后方向出口的安排方面，鉴于游行当天工展会于维园举办，警方要求工展会主办单位让游行人士穿过会场离开维园。游行进行期间，警方曾五次暂停游行人士前行，让公众能够进入工展会会场，并加快铜锣湾东行线的交通流量。游行于下午3时28分开始，而所有游行人士于下午4时28分前已顺利离开维园。其次，就崇光百货外交汇处的安排方面，根据过往经验，不少游行人士会于此处加入游行，这不仅对游行造成严重阻塞及延误，同时亦对公众安全及公共秩序构成重大风险。并会瘫痪轩尼诗道东行线的交通流量，并对紧急车辆前往有关场地带来严重影响。为改善有关情况，游行人士不得于当天崇光百货外交汇处中途加入游行队伍。主办单位已于筹备会议上得悉有关安排，并要求主办单位呼吁参加者避免于该处加入游行队伍。有关信息亦已于警方新闻发布会、警方新闻稿、香港警察官方YouTube频道及警察公众网页上同步发放。于游行当日，警方于该地点增派人手，以维持秩序，是此，游行期间并无发生不愉快事件。

7.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接着解释轩尼诗道东行线的安排

。他指出开放轩尼诗道东行线，以及东行及西行电车路已足以应付大型公众活动。由于东行线须预留作紧急车辆等使用以及在紧急情况下作必要缓冲区。开放东行线不但严重影响香港岛北行线的交通流量，亦会对其他到该场地享受假日的公众人士的权利构成不合理的影响。上诉委员会亦认为，轩尼诗道东行线的交通流量稳定性对于公众人士的安全尤其重要，故此驳回主办单位的上诉。对于处理反对组织出席同一活动的方法，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重申，类似情况不时发生，而警方拥有丰富的经验、警力及法理依据，确保公众安全及秩序。在处理公众活动中，警方的立场一贯是致力协助所有主办单位以和平方式表达意见以及行使其游行权利。警方将不会考虑其背景及政治立场，并以公平公正及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主办单位。他亦指出，警方于游行前接获消息，指反对组织将于当天游行期间在游行路线中途设置街站。因此，警方联络有关反对组织，并建议其街站尽量远离游行路线，与参加游行人士保持适当的距离。该反对组织接纳警方的建议，并于活动期间在远离主要游行路线的街巷设置街站。由于警方在游行期间采取适当的措施，因而未有发生不愉快事件。然而，其中一个政党委员与若干名参加游行人士发生冲突，据悉参加游行人士反对该政党成员曾就政府的福利援助政策的司法审查向新移民提供援助。当该政党成员到达遮打道时，一些游行人士情绪激动，更不停指骂他

。警方立即采取行动，将该委员与情绪较激动的游行人士分隔，并护送他离开现场。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重申，于处理公众活动时，警方强调要确保公众安全，包括参与公众活动人士、市民以及游行路线沿途的居民。

8. 黄碧云议员询问警方有否向警员提供处理参与活动的反对组织的相关指引，特别是警员在甚么情况下必须将有关人士分开，以及在不妨碍参加者表达意见自由的情况下，确保公众安全。

9.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回应指出，倘若知悉有反对组织会参与有关的公众活动，警民关系主任将与该些组织联络，劝吁他们在参与活动时要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在一般情况下，组织会听从劝吁。然而，倘若反对组织坚持于同一时间及地点举办活动，警方会先进行风险评估，确保公众安全得到保障。如有关组织的通知书在其他组织递交后方作出申请，而警方认为可能会出现公众安全问题，警方或会考虑拒绝有关组织的通知书。不过，倘若评估认为警方拥有足够措施及有能力保障公众安全及维持公共秩序，反对组织将会获批于同一地点举办活动自由地发表意见。他保证，当任何人士向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滋扰行为，警方将根据法律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持公共秩序及公众安全。

10. 黄碧云议员进一步询问，在警方如何就某一组织成员向反对组织成员造成滋扰的情况下进行风险评估以及作出介入。

11.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回应指出，倘若于活动前已取得有关消息，警方将制订适当措施分隔双方，避免造成不必要冲突。然而，如果滋扰行动在毫无先兆的情况下发生，则现场指挥官会根据现场情况及警力而作出适当的行动。他指称，警方在处理有关情况的基本原则要依据维持公共秩序及公众安全的法律而执行。

12. 苏丽珍女士指出，她首次以监警会委员身份参与元旦游行的实地观察；她赞扬警方安排得宜，使游行顺利进行，反对组织的街站亦设置在适当的位置，避免发生冲突。她希望警方在未来的公众集会上能作出更好安排，因为是次元旦游行得以顺利完成，很可能只是由于参加人数相对较少。

13. 张达明先生指出《公安条例》第17(b)条明确赋予警方权力处理就某一组织成员向反对组织成员作出扰乱秩序行为执法。有关条例近年来多次在法庭上引用，包括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他认为，警方有需要向律政司寻求法律意见，厘清有关条例的执法尺度以及为前线警员就提供更多培训和相关的指引。

14.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感谢张达明先生的宝贵意见, 并指出他与其他港岛总区警员对《公安条例》第17(b)(1)条并不陌生, 而他就该条例多次成功作出检控。然而, 一些新晋警员或对有关条例未有充分了解, 故此, 港岛总区已向警员举办工作坊, 增进其对《公安条例》第17(b)(1)及17(b)(2)的了解。

15. 马恩国先生要求警方阐释就向警员提供有关处理辱骂行为的指引详情。

16.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指出, 有关指引已于闭门会议上向监警会委员介绍, 而他的身份并不适合作出阐述。他解释, 有关指引于处理公众集会上的复杂情况并不适用。

17. 黄碧云议员对于警方并无就有关指引作出正式咨询, 仅咨询有关的持份者, 当中并未包括监警会表示遗憾。在闭门会议部分的简报会, 监警会委员仅获悉指引大纲, 而非指引全部内容。她强调, 监警会希望协助警方提高其专业水平以及加强公共关系, 从而避免投诉。然而, 她关注前线警员或对有关指引并无充分了解, 可能妨碍执法。她认为, 警方应该加强相关培训, 并就有关指引作出正式咨询。她亦强烈反对警方于2014年3月中旬仓促实施有关指引, 因为市民担心警方可能会于应用指引时滥用其权力, 故此, 她认为, 警方应就指引

作出进一步讨论，但令人遗憾的是，监警会委员亦未能阅读有关的指引及提出意见，她续指出，市民亦应获告知有关指引，令他们知悉可能构成罪行的行为。

18. 监管处处长感谢黄碧云议员的意见并解释警方已定期向前线警员就处理执行职务期间发生的不同情况提供指引，令前线警员能够更有效、专业及一致地处理。有关指引包括前线警员于处理特定情况时要考虑的因素，包括警方内部指引、程序及法例。发出指引的主要目的乃协助警员迅速及有效地解决问题。警员应在发出警告前应作出劝告，如警告无效，警员方才考虑发出传票或作出拘捕。他澄清，指引旨在为指导警员在执行职务时遇到辱骂及不合作情况时提供指引，警员应视乎原则及实际情况去决定是否发生罪行。根据现行法例，辱骂行为本身并不构成罪行；向警员作出无礼行为亦不构成罪行。向警员作出袭击或妨碍行为，方构成罪行。由于前线警员在执行任务时面对越来越多的抗争，冀有关指引有助他们履行职务。

19. 监管处处长感谢监警会一直协助提升警方服务质素及预防投诉。他保证，警员于决定采取行动时会根据当时情况作出其专业判断，以合法及具诚信的态度履行其职务，并为其决定负责。由于现况有太多可能性，因此，指引乃根据有关的原则基础上制订，而非因应

个别事件。处理辱骂行为的指引只适用于警员在日常职务中遇到辱骂或妨碍警方执行职务的情况，但并不适用于牵涉醉酒及破坏公共秩序、黑社会武力、深夜暴力及公众活动的情况，这些情况应依照现存的指引处理。有关指引并无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警察程序，而旨在提醒警员有关辱骂行为本身并不构成罪行，以及不应因该只因辱骂行为而采取任何行动。有关指引已于闭门会议中向监警会委员介绍有关指引的必要性和目的，及发出的时间。警方在发出指引前已进行内部咨询，并进行评估，结果显示警员均对指引内容感到满意及理解。

20. 主席提醒各委员要按照议程进行会议，并询问各委员对警方在2014年元旦游行的安排有否其他疑问。

21. 方敏生女士注意到，警方在2013年12月16日向主办单位发出不反对通知书。她询问警方会否就发出不反对通知书设下期限，因为这对于主办单位而言非常重要，同时避免主办单位作出不必要投诉。

22.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响应指，根据法律规定，警方须于活动举行前最少七日向主办单位发出不反对通知书，惟警方仍会尽早发出不反对通知书，不会只符合法例最低要求。警方与主办单位就元旦游行分别在2013年12月2及5日举行筹备会议及实地视察后，主办单位于2013年12月10日修改其通知书，因此警方需要重新考虑不反对

通知书内的条款。此外，香港大学民意研究计划（简称「港大民研」）亦宣布于维园举办模拟公投，因此，警方需要与港大民研沟通，协调有关安排。警方最终于2013年12月16日发出不反对通知书，倘若主办单位有所不满，仍有足够时间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他保证警方一向尽快发出不反对通知书，而不局限于法律要求于活动前七日发出有关通知书。

23. 张达明先生对于警方于2014年1月1日的公众活动的安排表示赞赏。他注意到，警方已采纳大部分监警会在事前提供的建议，致使当日游行能顺利进行。尽管警方保证，开放轩尼诗道西行线及电车双行线应足以容纳相关的公众活动。然而，他关心在游行期间开放轩尼诗道东行线的事宜日后仍会持续。他询问，倘若未来公众活动的参与人数相约，警方会否如2013年7月1日的公众活动般开放东行线。他担心如果警方坚持不开放东行线，大量群众将挤满于瓶颈位置，或会造成不必要安全危险。

24.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响应，在游行期间开放轩尼诗道东行线并不是一道简单的数学题，而是一个复杂问题，警方须视乎实际情况而决定。即使公众活动参与人数众多，在毋须开放东行线的情况下，游行亦可顺利进行，只要参加者有秩序而和平地前行至目的地

。相比参加者的行为、移动速度及沿途障碍物，游行的路线宽度对游行过程影响相对较小。主办单位要求开放轩尼诗道西行及东行线作游行路线，仅以电车线作紧急车辆信道，然而，主办单位的要求使路面宽度比原定路线仅多出15-20%，却会大大提高了安全风险。

25. 马恩国先生表示，东区走廊及司徒拔道与港岛东西两侧相连，他询问是否仍有需要保留轩尼诗道东行线紧急车辆通道。

26.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响应指，湾仔消防局位于轩尼诗道东行线，而中区消防局则位于红棉路；倘若于金钟至铜锣湾之间发生紧急事故，两间消防局的消防车需要使用轩尼诗道东行线到达目的地。

27. 叶成庆先生认为街站曾经在公众活动上引起问题，然而警方的简报中并无提及任何有关街站事宜。他询问警方是否已解决街站问题。

28.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重申，警方绝不会妨碍公众的言论自由，亦不会限制设置街站，除非街站对游行造成不合理阻碍，或会构成安全风险。鉴于2014年1月1日元旦游行的参与人数相对较少，亦无出现道路阻塞或安全问题，故此，警方于游行期间并无对街站采

取任何行动。

### III. 简报警方摄录大型公众活动

29. 主席邀请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就警方摄录大型公众活动作出简报。

30.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首先向与会者阐述警方于公众活动时进行影片摄录的法律依据。根据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队条例》第 10 条，指出警队的职责是采取合法措施以维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为的发生和侦查刑事罪及犯法行为；防止损害生命及损毁财产；规管在公众地方举行的游行及集会；以及在公众集会举行时维持治安。同时根据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 条，有关录像之所得的个人资料是直接与警方工作有关。另外，在公众活动中进行录像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公众和平示威的权利不受干预，而所收集的个人资料乃受《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保护。

31.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解释，警方制定的有关指引制定录像是针对事件，而不是任何个别人士，除非有关人士的行为违法或破坏社会安宁。他进一步阐述如须在公众活动中出动拍摄队伍侯命，须得到总警司或以上职级的警务人员授权；拍摄只限有人违法、破坏

或将破坏社会安宁以及造成或将造成交通阻塞、或须于活动后用作行动检讨的情况下进行。而当有人违法、破坏或将破坏社会安宁以及造成或将造成交通阻塞，则须由警司或以上职级警授权下方可进行。操作摄录机的人员须接受培训，以及在录像过程中清楚表明身份。有关录像须公开进行；在情况许可下，应先知会被拍摄者。

32.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接着介绍有关录像的储存。他强调录像储存方式乃遵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为保存证据链，操作录像机的人员应将记忆卡放入防干扰财物封套，并保存于公众活动举行的警区的值日官的保险箱内。不论录像有否证据价值，警员均不得进行任何删除、更改或修改记忆卡内的任何录像。记忆卡已植入侦测干扰的内置程序，倘若在复制录像至光盘的过程中侦测到任何干扰，有关人员应向其直属上司汇报，以作进一步调查。有证据价值的录像将于拍摄后 48 小时内复制至光盘，而记忆卡将重新格式化后重用。光盘将保存至法院审讯结束后销毁。至于无证据价值的的录像，有关记忆卡将会保存 31 日，然后再进行检核；倘若无必要保留，该记忆卡将会被格式化后重用。然而，倘若高级警司或以上职级的警务人员认为有必要保留录像，则有关录像将复制至光盘作记录。高级警司或以上职级的警员每月进行检视，决定光盘是否需要保留，若无须保留，该光盘将会立即被销毁。已保留的光盘须存于分区指挥官指

定的安全地点，并会由高级警司或以上职级警员每月进行检视，并在记录册里记录以及制定下次检视日期。于公众活动进行录像乃受警察总部通令及相关的标准操作指引的规管。于港岛总区，记忆卡及光盘记录册亦将需每半年进行进一步覆检，确保未有违反相关的规定。接着，行动部警司将为大会保留公众活动有关录像的情况作出汇报。

33. 行动部警司指出在过去三年，警方每年平均仅约 2%的公众活动有作录像。在 2013 年的 6,166 个公众活动中，警方只进行了 122 次录像。部分公众活动中或会进行多于一次录像。在 2011 年，警方于 109 个场合中，摄录了 273 段录像，当中只有涉及两个情况中的 15 段录像仍保留用作调查或处理逾期投诉之用。在 2012 年，警方拍摄了 234 段录像其中有 1 段录像仍然保留作调查。在 2013 年，涉及 15 个个案中拍摄的 57 段录像仍获保留，当中 14 个个案中的 56 段录像涉及刑事案件，而余下 1 段录像则保留用作调查一宗可能的逾期投诉。一般而言，公众活动进行录像及保留录像的次数都较少。他重申，警方会定期检视保留录像的必要性，而倘若有关录像无必要保留，将尽快进行销毁。事实上，大部分录像已被销毁。

34. 叶成庆先生询问警方将会在甚么情况进行录像，以及倘若侦测到记忆卡内录像曾遭篡改，警方会否进行纪律调查。

35.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 响应，一旦侦测到记忆卡曾遭篡改，复制机器将会被锁定，而操作该机器的警员应向其直属上司汇报，并必须进行调查。进行刑事或纪律调查与否需视乎篡改的情况。在取得警司或以上职级警员的批准后，警员方可在以下四个情况进行录像，包括有人违法；破坏社会安宁受到破坏或将受到破坏；造成或将造成交通阻塞，以及须于活动后用作行动检讨。

36. 杜国鎏先生 询问，警员可否于公众活动期间利用其个人手机进行录像，以及如何处理有关录像。

37.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 响应指，警员于公众活动期间只能使用指定的摄录机进行录像，不得使用其个人手机进行录像。警方有控制册纪录使用情况。在一般情况下，摄录机会存放于警局枪械库。

38. 张达明先生 询问，警方有否就录像分别记录数据，以划分大型公众活动及小型公众活动。至于有关进行录像的情况，在前述有关人士可能已经违法，的首三个情况外，他想知道过去三年有多少情况是需要在活动后用作行动检讨而要进行录像。另外，他查询有关由高级警司或以上职级警员于 31 日后发出批准作进一步保留录像的个案数字。

39.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 响应，由于 2011 年及 2012 年的所有录像经已销毁，因此，他无法提供有关资料，但就 2013 年而言，根据最近的半年检查中，2013 年所拍摄的所有录像均与破坏社会安宁或违法有关，当中并无录像保留作活动后行动检讨。此外，高级警司已就涉及 8 个情况所拍摄的 10 段录像批准延长保留期限，延长时间由两至五个月不等，除其中一段录像外，其余的录像经已销毁。由于公开声明表示会对警方作出投诉，该些录像已获保留作为可能逾期的投诉的参考之用。

40. 张达明先生 感谢警方采纳他的建议在公开会议中简报公众活动期间进行录像的事宜。他表示，提高透明度有助释除公众的疑虑。他建议在网络上提供有关信息，让大众知悉警方于处理有关情况的做法。他亦关注到使用录像可能用作政治审查，并询问警方有否采取任何保障录像使用得宜的措施。他亦建议引入外部审核机制，确保在公众活动进行录像的权力符合法律要求。

41. 行动部警司 响应，除警区每半年进行的检查外，警队服务质素监察部将于不同警队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当中包括在公众活动进行的录像。

42.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 强调，现行立法及监控机制足以

保障任何未经授权取得录像的情况。除不得擅自取得录像外，更不得修改或更改录像。如发现录像在任何未经授权修改或更改，警方会实时进行刑事调查。另外，警方亦会认真考虑在网络上提供有关的信息。

43. 陆贻信资深大律师认为现行制度已有足够制衡警方于公众活动期间妥为进行录像。他亦认为，参与公众活动的人士已有心理准备让公众知悉他们所争取的权利，因此，他们不应忧虑私隐问题。说虽如此，有关录像不应使参加者担心其表达意见的自由可能会受到不合理限制。因此，操作录像机的人员应依例进行录像，避免令人怀疑摄录是针对性的。他亦认为，进行录像对警方于活动后进行的行动检讨尤其重要，以确保无辜人士不会遭无理起诉。至于证据方面，他认为录像是最中立的证据，对控辩双方均有利，而限于控方，在此情况下私隐问题并不是关注重点。

44. 港岛总区高级警司（行动）感谢陆贻信资深大律师的意见，强调警方只会在适当的距离进行摄录事件，而非将焦点对准参加者，除非当时社会安宁受破坏或有人违法。他赞同陆贻信资深大律师的意见，录像属左证，可让法庭及律政司了解事件的事发经过；而录像亦为中立证据，可能对双方都有利。

IV.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V.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45. 主席表示，有关文件(附件四及五)已夹附在各委员的活页夹中，。由于时间所限，他并不打算作详细讨论。他询问委员有否任何疑问，席间并无委员表示有任何问题。

VI. 其他事项

4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6时28分结束。

(汤炽忠)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苏干明)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